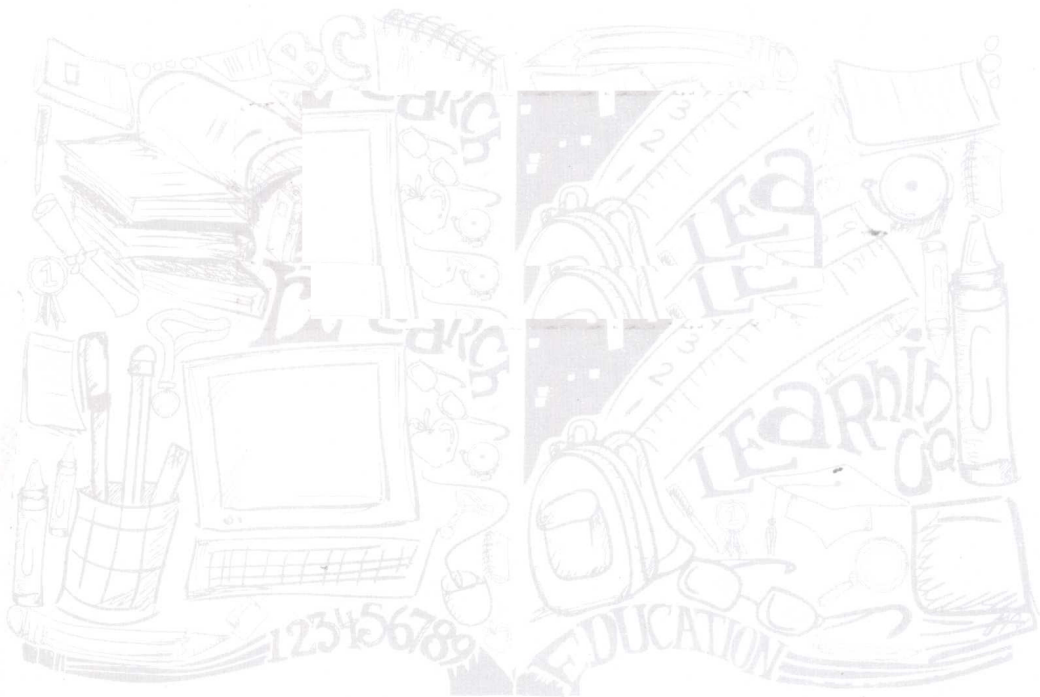


已考法条是静态的司考真题，司考真题是动态的已考法条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诉讼法已考法条真题例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组编



图在案全目(CIP)登

2010年國家司法考試已考法條真題例解

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3

ISBN 978-7-302-20037-4

I. 2... II. 中... III. 訴訟法-中國-司法考試-題解 IV. D92

2010年國家司法考試 訴訟法已考法條真題例解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诉讼法已考法条真题例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组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3

ISBN 978 - 7 - 5620 - 3607 - 4

I. 2... II. 中... III. 诉讼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解题 IV. D925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9274 号

书 名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诉讼法已考法条真题例解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 (考试图书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960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61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607 - 4/D · 3567

定 价 48.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正值新一轮的司法考试备考之际，众多考生开始在茫茫的参考资料中徘徊摸索，期待着找到针对性强、应试效果明显、方便考生的复习资料。很多经历过司法考试的考生都认为：一本能够揭示命题规律和重要考点的复习资料将会使自己事半功倍，充满信心！司法考试的复习方法多种多样，但司法考试命题万变不离其宗，只有发现司法考试的内在命题规律，才可以有针对性地复习，并顺利通过考试。

一、诉讼法部分考查特点

司法考试有两条不可或缺的复习路径，即研究真题和熟悉法条。首先，研究历年真题是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路径。对历年真题进行分析研究，我们可以发现考试的侧重点，分析出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归纳出司法考试需要掌握的知识点，从而把握考试规律和命题脉络。其次，司法考试也离不开对法条的考查，特别是对诉讼法而言，90%以上的考点都体现为对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考查，几乎所有的诉讼法考题，都能够在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找到答案。并且对法条考查的重复率很高，已考法条具有很大的备考价值。通过梳理和分析已考法条，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考点，发现司法考试的命题重点和题眼所在。

二、本书内容及编写体例

基于以上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诉讼法已考法条真题例解》一书，本书以2002年至2009年司法考试曾经考查过的诉讼法（含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事诉讼法）法条和相关真题为基础，剔除掉从未考查过的法条（个别新法的重要条文保留），形成了“已考法条——真题索引——以题说法——真题解析”的编排体例。其中，“真题索引”以（年/卷/题号）的形式紧跟条文，如某个法条后跟（03/二/34、06/二/67A、09/二/20CD），就表明该法条在03年卷二34题，06年卷二67题A选项，09年卷二20题CD选项被作为考点考查过。有些真题索引会精确到选项，是因为这些真题下不同的选项涉及的是不同的法条与考点，所以不同的选项也就放到了不同的法条之后。主要目的有二：一是展示该法条被考查的频率，凸显出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程度；二是供大家索引真题，结合真题来琢磨法条，进一步加深对法条条文的理解。



“以题说法”是“真题索引”的延续，意在将真题对该法条的考查方式呈现出来，使大家对已考法条有更为更具体、更具针对性的把握，明确备考方向和重点。“以题说法”中的每一道题后也都有与法条相对应的真题索引，便于读者快速查到涉及该题的条文甚至其下的款项。值得注意的是，该部分并不是对真题的简单罗列，而是紧密结合法条进行真题的筛选与整理，真正做到依“法”设题，使法条与真题精确匹配起来。“真题解析”与“以题说法”相对应，在解析真题的同时，解读相关法条，归纳补充相关考点，使读者对法条有更透彻的领会。

三、本书的三大特点

本书针对司法考试两条不可或缺的复习路径，将历年真题和已考法条巧妙结合起来，体现出了三大特点：一是完整。本书的编写，囊括 2002～2009 年全部已考法条及相应真题，做到了无一遗漏；二是精确。本书将已考法条和真题精确匹配，准确到具体法条甚至其下的款项，做到考点一目了然；三是明确。“已考法条是静态的司考真题，司考真题是动态的已考法条”，通过真题剖析法条，有利于考生强化对已考法条的理解和掌握，明确备考方向，最终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一本好的辅导书的创作，离不开负责任的作者，更离不开热心的读者。读者的需求是我们创作的原动力，帮助读者省时高效地备考是我们不变的努力方向。一部作品只有经受住读者的检验才算合格，只有根据读者的反馈信息不断自我完善才能更好地为读者服务。您在阅读本书时，如果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可以通过邮箱 fd.sf.sxl@sohu.com 与我们交流。有了广大热心读者的支持，我们一定会创作出更好的司考书！

祝大家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顺利通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2010 年 4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3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1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
第一章 总 则 / 19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23	
第三章 管 辖 / 29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35	
第五章 证 据 / 47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50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59	
第八章 执 行 / 79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02
第一章 总 则 / 102	
第二章 行政赔偿 / 104	
第一节 赔偿范围 / 104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108	
第三节 赔偿程序 / 110	
第三章 刑事赔偿 / 113	
第一节 赔偿范围 / 113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 116	



第三节 赔偿程序 / 119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120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8
第一编 总 则 / 128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128	
第二章 管 辖 / 130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130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132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141	
第三章 审判组织 / 145	
第四章 回 避 / 146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148	
第一节 当事人 / 148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158	
第六章 证 据 / 162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178	
第二节 送 达 / 178	
第八章 调 解 / 179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186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92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 194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197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197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 197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203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209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211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213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216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22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2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223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223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224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225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225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234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238
第三编	执行程序 / 241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 241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 250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 252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 257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258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 258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 259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 262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 264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 2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67
第一章	总 则 / 267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270
第三章	仲裁协议 / 270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275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 275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 278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 280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 285
第六章	执 行 / 2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89
第一编	总 则 / 289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289



第二章 管 辖 / 296
第三章 回 避 / 304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307
第五章 证 据 / 317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326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339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343
第九章 其他规定 / 344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345
第一章 立 案 / 345
第二章 侦 查 / 349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349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351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353
第五节 搜 查 / 353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 354
第七节 鉴 定 / 357
第八节 通 缉 / 360
第九节 侦查终结 / 361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364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365
第三编 审 判 / 374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374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376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376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394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401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404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420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425
第四编 执 行 / 429
附 则 /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做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02/二/75B、03/二/25B、06/二/42A）



以题说法

1. 刘某因超载被公路管理机关执法人员李某拦截，李某口头做出罚款的处罚决定，若刘某认为该处罚决定不成立，在缴纳罚款后是否可以申请复议？（02/二/75B）

2. 某大学对教师甲的工资和职称问题做出处理意见。甲不服多次向有关部门上访。某大学根据市教委的要求拟写了《关于甲反映问题及处理情况》的报告，呈报省教委，并抄送甲。该报告载明：“我委原则上同意该校对甲的处理意见，现将此材料报请你委阅示”。请问甲如果不服，是否可以就市教委的报告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03/二/25B）

3. 某县公安局民警甲在一次治安检查中被乙打伤，公安局认定乙的行为构成妨碍公务，据此对乙处以 200 元罚款。甲认为该处罚决定过轻。请问甲能否提起行政复议？（06/二/42A）



真题解析

1. 可以。因为行政复议法第 2 条规定的是主观复议原则，只要相对方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且提出复议的申请，就可以启动复议的救济程序。本题实际上是考查行政复议的成立要件。行政复议的成立包括目的、主观、形式和标的四个要件，如下图所示。

目的要件	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保护相对方合法权益
主观要件	相对方认为已经侵犯其合法权益（不需要提供确凿证据证明）
形式要件	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标的要件	具体行政行为为主，抽象行政行为为附带

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对主观要件的理解，即只要相对方“认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就可提出复议，不需要行政主体或其他人认为侵犯相对方权益，也不需要相对方提供确凿证据证明损害事实，他就可以提出复议的申请。



2. 不可以。2003 年这道题的标准答案实际上存在争议。但本题考查的角度主要为行政复议的主观要件，本题的题干中没有明确信息表明甲是否“认为该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只是表明“不服”，“不服”的内涵可能是“认为侵权”，也可能是“不认为侵权”，但是“不公正”。因此，本题的甲不符合行政复议的主观要件。当然，本题还可以从标的要件解答。市教委呈报给省教委的《关于甲反映问题及处理情况》的报告，是下级行政机关对上级行政机关的报告，该报告中特别载明：“我委原则上同意该校对甲的处理意见，现将此材料报请你委阅示”，由此可见，该报告是内部请示行为，报告中的意见需要经过省教委的审批，才能最终形成对甲的行政处理意见。也就是说，本题中的报告根本还不是一个有效成立的行政行为，更别提是具体行政行为还是抽象行政行为，因此不可能对相对方权益发生实际影响，所以不可以提出复议。

3. 甲不能提起行政复议。本题主要考查行政复议的主观要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 条规定，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是行政相对人。也就是说，“主观”必须是行政相对方的“主观”，案中甲既不是行政相对人，也不是利害关系人，因此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条【复议终局的渊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02/二/96B、02/二/96D）



相关法条

《行政诉讼法》

第 37 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题说法

A 市张某到 C 市购货，因质量问题，张某拒绝支付全部货款，双方发生纠纷后货主即向公安机关告发。C 市公安机关遂以诈骗嫌疑将张某已购货物扣留，并对张某采取留置盘问审查措施。两天后释放了张某，但并未返还所扣财物。请问张某可采取哪些救济途径？（02/二/96B、02/二/96D）



真题解析

可以提起复议，也可以提起诉讼，也可以先提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后再提起诉讼。本题考查的是复议和诉讼启动程序的“当事人选择主义”。即只要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复议前置或复议终局的情形下，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先提起复议还是直接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复议申请期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08/二/82C、08/二/89B、09/二/100A）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相关法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15条 行政复议法第9条第1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08/二/89B）

（二）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08/二/82C、09/二/100A）

（三）载明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四）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五）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六）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第16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6条第（八）项（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第（九）项（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第（十）项（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



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 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二) 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 17 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以题说法

1. 肖某提出农村宅基地用地申请，乡政府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肖某收到批件后，不满批件所核定的面积。请问肖某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如何确定？(08/二/82C)

2. 某市卫生局经调查取证，认定某公司实施了未经许可擅自采集血液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决定取缔该公司非法采集血液的行为，同时没收 5 只液氮生物容器。若卫生局当场作出决定，请问某公司提出申请复议的期限是什么？(08/二/89B)

3. 郑某因某厂欠缴其社会养老保险费，向区社保局投诉。2004 年 9 月 22 日，该局向该厂送达《决定书》，要求为郑某缴纳养老保险费 1 万元。同月 30 日，该局向郑某送达告知书，称其举报一事属实，并要求他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2000 元。郑某不服区社保局的《决定书》向法院起诉，法院的生效判决未支持郑某的请求。2005 年 4 月 19 日，郑某不服告知书向市社保局申请复议，后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郑某不服提起诉讼。请问郑某向市社保局提出的复议申请是否已超过申请期限？(09/二/100A)



真题解析

1. 本题考查的是提起行政复议的条件中的申请期限问题。依据《行政复议法》第 9 条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而且，在本案中并没有其他的法律规定申请期限可以超过 60 日。

2.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9 条规定，行政相对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如果市卫生局当场作出决定，那么某公司从市卫生局当场作出决定的时候就知道了该具体行政行为，因此，申请复议的期限应该从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3. 从 2004 年 9 月 30 日收到告知书到 2005 年 4 月 19 日已超过 60 天的复议申请期限。

第十条【复议参加人】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



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05/二/47C)



相关法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5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第6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7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其他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8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9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08 延/二/85B)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08 延/二/85C、09/二/45B)

第10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08 延/二/85A、09/二/45A)



第 11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 12 条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 13 条 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08/二/82B)

第 14 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08/二/84C)



以题说法

1. A 市某县土地管理局以刘某非法占地建住宅为由，责令其限期拆除建筑，退还所占土地。刘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问刘某能否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复议？(05/二/47C)

2. 甲取得了县房产局颁发的扩大原地基和建筑面积的建房许可证，阻碍了邻居乙的正常通行，乙与甲协商未果，向市房产局提起行政复议。市房产局是可以还是应当通知甲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若复议过程中第三人甲意外死亡，请问行政复议是否应当终止？(08 延/二/85BC)

3. 请问如果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是否应当中止或终止行政复议？(09/二/45B)

4. 甲取得了县房产局颁发的扩大原地基和建筑面积的建房许可证，阻碍了邻居乙的正常通行，乙与甲协商未果，向市房产局提起行政复议。请问乙可否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08 延/二/85A)

5. 肖某提出农村宅基地用地申请，乡政府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肖某收到批件后，不满批件所核定的面积。肖某若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是？(08/二/82B)

6. 某县政府以文件形式规定，凡本县所有猪类屠宰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到生猪管理办公室申请办理生猪屠宰证，违者予以警告或罚款。个体户张某未按文件规定申请办理生猪屠宰证，生猪管理办公室予以罚款 200 元。若生猪管理办公室以自己名义作出的罚款决定，张某申请行政复议应以谁为被申请人？(08/二/84C)

真题解析

1. 可以。本题考查的是复议申请人资格的问题。参照《行政复议法》第 10 条第 5 款的规定，刘某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复议。

2. 是可以。此题主要考查一些关键字眼，非常刁钻。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9 条第 1 款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另外，根据第 9 条第 3 款规定，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故行政复议不应当



终止。

3. 不应当。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4. 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0条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5. 县级人民政府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3条规定，县政府为被申请人。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6. 县政府的文件并非法律、法规，故生猪管理办公室属于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的名义作出了罚款决定，复议的被申请人应当是设立它的机关即县政府。

第十二条【复议管辖】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02/二/72A、05/二/47A、08/二/83A、08 延/二/42AB、08 延/二/88C）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06/二/80B、09/二/98A）



相关法条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24条 申请人对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另有规定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05/二/47A、08 延/二/42）



以题说法

1. 刘某对市辖区土地局依据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作出的一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同时要求审查该规定的合法性。可以作为复议机关的是？（02/二/72A）。

2. A市某县土地管理局以刘某非法占地建住宅为由，责令其限期拆除建筑，退还所占土地。刘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问刘某申请复议的机关是？（05/二/47A）

3. 李某购买中巴车从事个体客运，但未办理税务登记，且一直未缴纳税款。某县国税局要求李某限期缴纳税款1500元并决定罚款1000元。后因李某逾期未缴纳税款和罚款，该国税局将李某的中巴车扣押，李某对上述三行为不服申请复议，请问复议机关是？（06/二/80B）

4. A市李某驾车送人前往B市，在B市甲区与乙区居民范某的车相撞，并将后者打伤。B市甲区公安分局决定扣留李某的汽车，对其拘留5日并处罚款300元。请问李某可申请复议的



机关是? (08/二/83A)

5. 某省甲市乙县工商局以某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 决定予以罚款 2 万元。某企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请问复议机关是? 若国家工商总局对工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的复议机关作出了规定, 是否可依此规定办理? (08 延/二/42)

6. 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以某食品公司生产销售的葡萄酒生产日期标注不真实, 违反《产品质量法》为由, 决定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销售, 罚款 3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若某食品公司对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决定不服申请复议, 请问复议机关为? (08 延/二/88C)

7. 2002 年底, 王某按照县国税局要求缴纳税款 12 万元。2008 年初, 王某发现多缴税款 2 万元。同年 7 月 5 日, 王某向县国税局提出退税书面申请。7 月 13 日, 县国税局向王某送达不予退税决定。请问如果王某提起复议, 复议机关是哪一个? (09/二/98A)

真题解析

1. 市土地局或区政府为复议机关。该题考查的是复议的管辖问题。复议管辖的基本原则为由被申请人的上一级机关管辖。在本案中, 区土地局的上一级机关有两个: 市土地局和区政府。该题直接的法条依据为《行政复议法》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

2. A 市土地管理局或该县人民政府。本题考查的是垂直管辖, 或称为“条条管辖”的情形。根据国务院有关决策,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省级以下实行垂直领导。依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对半垂直部门管辖的规定, 只要省级政府没有例外的规定, 半垂直管理的部门也可以采取“条块结合”的管辖模式。目前我国完整的行政复议管辖机制总结如下图:

管辖类型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 明
条块结合	县级以上政府 工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 部门	大部分的半垂直的部门: 省级以下垂直, 如国土资源、工商、地税、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有些省份的公路等部门 (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4 条)
条条管辖 (垂直管辖)	垂直领导的 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1. 完全垂直的部门: 海关、国税、金融、 外汇管理、国安等 2. 有些半垂直的部门, 如果省政府规定为 条条管辖
块块管辖	省级以下政府	上级政府	地区行署也可做复议机关
自我管辖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	对复议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块块管辖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条条管辖	部门派出机构	以自己名义行为的为其主 管部门或该部门同级政府	非常特殊的一个规定
主管部门 管辖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国务院直接管理的被授权事业单位比照 部委
共同管辖	多个行政机关	共同上一级机关	